


## 「國家發明創作獎」標誌使用規範

恭喜您/貴公司/單位/專利權人榮獲第 00 屆國家發明創作獎，本獎項是經濟部為鼓勵從事研究發明、新型或設計之創作者所設置的獎項，也是臺灣專利界的最高榮耀，甄選活動經由專業評審從技術研發、專利價值、設計創新、商品化效益及專利全球布局等方向，經由一系列嚴謹的審查過程，評選出傑出發明者頒予獎項，以資鼓勵。

### 一、「國家發明創作獎」標誌

標誌圖樣	標誌說明
	經濟部於 2024 年設置「國家發明創作獎」標誌，並於 2025 年取得標誌之商標專用權，甄選獲獎之專利作品，除獲得國家發明創作獎榮耀肯定，亦可使用此國家級獎項標誌進行宣傳，協助優良專利，拓展未來商機。

### 二、「國家發明創作獎」標誌使用原則

獲「國家發明創作獎」獎項之專利權人得於授權範圍內使用國家發明創作獎標誌，詳見《國家發明創作獎識別系統設計手冊》，簡要提點如下：

- (一)本標誌僅適用於獲頒「國家發明創作獎」之得獎專利，非用以表彰公司或其整體產品。
- (二)本標誌如使用於產品上，應為運用得獎專利技術所產生之產品。本標誌包含標誌圖形、中英文標語、得獎屆數及得獎專利證書號，運用標誌需與得獎專利作品併同露出。
- (三)如有本標誌推廣使用疑慮，或有關本標誌使用的創新想法，歡迎隨時致電「國家發明創作獎」執行單位(02-2325-6800 分機 826)洽詢。

### 三、「國家發明創作獎」標誌查核規定

依據「國家發明創作獎標誌商標授權書」相關規範，實施國家發明創作獎現場查核與抽驗等工作，獲獎專利權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簡要提點如下：

- (一)執行單位得不定期實施現場查核及抽驗等稽查管理措施，並視情況輔導專利權人改善，經限期未改善者，將有權取消獲獎相關權益。
- (二)獲獎專利權人需確保國內外協力廠商理解標誌使用相關規範，並於執行單位實施稽查措施時給予必要協助。